

第十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东省河源监狱的（项目名称）省监狱局河源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（2025 年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河源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（2025 年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7.1558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29.005268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4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